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55),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 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6月19日-6月2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6月20日上午0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6月19日15:00至2018年6月2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特别指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时间：2018年6月14日、1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冯兰波

邮编：100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

2018 年 月 日